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2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5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使更改公司名稱實施及生效，及辦理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的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及侯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司馬文先生及吳文輝先生組成。